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和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文本的通知》**

（劳社部函〔2000〕3号 2000年1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为指导各地切实做好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确定和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1999〕14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1999〕16号），我部制定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文本》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文本》，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部门负责认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资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在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范围内选择定点，并参照本通知印发的协议

文本，依据本地区医疗机构、药店的实际情况，与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签订服务协议。

二、在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时，既要考虑医疗保险行政管理和事务经办的需要，更要考虑参保人员就医、购药的方便，并做好有关方面的协调工作，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三、在协议执行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严格履行协议规定的职责，并监督定点单位遵守协议的有关条款。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如果严重违反协议且影响到公共利益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单方面解除协议，并做好有关善后工作。

四、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综合考评办法，加强对医疗服务的监督，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并向我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反映。

附件：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文本

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文本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二〇〇〇年一月五日